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四、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九、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1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2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13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	13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意见.....	14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5
十七、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7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该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十九、结论.....	17

释义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山外山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盖信诚	指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与投资者签订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2017年9月27日公告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指	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
发行股票	指	山外山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

西部证券作为山外山的推荐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外山《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山外山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山外山

证券代码：838057

法定代表人：高光勇

注册地址：重庆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

办公地址：重庆两江新区慈济路 1 号

电话：023-68605247

传真：023-68690058

电子邮箱：ss@swskj.com

公司网址：<http://www.swskj.com>

董事会秘书：喻上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09352644U

经营范围：生产Ⅲ类：6845-4 血液净化设备和血液净化器具；批发、零售：Ⅱ、Ⅲ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软件研发；生物制品的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技术服务、医疗设备技术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行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医疗保健设备（15101010）行业。

主营业务：血液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14,785,714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103,499,998.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00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历史业绩、每股净资产值、历次增资价格、公司成长性及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5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5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山外山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山外山已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山外山自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相关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山外山提供的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主办券商的适当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山外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山外山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山外山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9月27日，山外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57）、《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洪新中签署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与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13 日，山外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洪新中签署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与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山外山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山外山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山外山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合伙企业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洪新中，其中具体情况如下：

（1）华盖信诚

公司名称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盖信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小林）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民丰大道西段 405 号附 10 号 1 层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XYB87Y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财务顾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盖信诚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S9169。其管理人为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607。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华盖信诚投资人资本 70,800 万元均已实缴，且不属于山外山的持股平台或为认购山外山股票专门成立的合伙企业，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华盖信诚为合格投资者。

（2）洪新中，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42112519760206****，住址为武汉市江岸区**路**号*楼*号。

洪新中为公司在册股东，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

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因此，洪新中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

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类型	认购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4,285,714	7.00	99,999,998.00	现金
2	洪新中	自然人	500,000	7.00	3,500,000.00	现金
合计			14,785,714	—	103,499,998.00	现金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洪新中为公司在册股东。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属于合格的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山外山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2017年9月25日，山外山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洪新中签署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与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5位董事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2017年10月13日，山外山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7,15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6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洪新中

签署<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与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洪新中签署<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洪新中（500,000股）回避表决，同意股数76,655,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除此之外，上述其他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77,15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期限为2017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31日（含当日）。

（四）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00元/股，发行股票14,785,714股，募集资金为103,499,998.00元。本次发行对象华盖信诚、洪新中分别于2017年10月25日、2017年10月26日向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缴存了各自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所约定的认购款，不存在提前缴款的情况。发行结果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4,285,714	99,999,998.00	现金
2	洪新中	自然人	500,000	3,500,000.00	现金
合计			14,785,714	103,499,998.00	—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8-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14,785,714股股票，发行价格7.00元/股，募集资金103,499,998.00元，减除发行费用475,471.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3,024,526.3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4,785,71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8,238,812.30元。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285,714.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6,285,714.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山外山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八、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发行股份定价方式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股本规模为 80,000,000 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6.54 万元，每股收益 0.06 元，每股净资产为 1.11 元。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历史业绩、每股净资产值、历次增资价格、公司成长性及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公司与发行对象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定价方式公平、公正。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发行对象与公司沟通确定后，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同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等作了约定，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2017 年 9 月 25 日，山外山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由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财务资料，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结果反映了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有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山外山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九、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事项。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山外山《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董事会已与在册股东进行充分沟通，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10日），公司现有股东均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声明放弃在公司本次定向增资中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是股权激励的支付方式与手段，侧重于对股权激励行为的界定、计量和确认。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合伙企业华盖信诚、自然人洪新中，其中洪新中为公司在册股东。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的目的为扩大公司的规模，拓宽公司的经营，提升公司的产能，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实现规模和效益的同步扩张，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服

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不属于准则规定的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而进行发行，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范行为之目的。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14,785,71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历史业绩、每股净资产值、历次增资价格、公司成长性及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除股东周恒羽所持 1,000,000 股、股东洪新中所持 500,000 股股份外，其他股东持有的 80,000,000 股股份均处于限售状态。周恒羽、洪新中所持股份为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增发股票，自持有之日起至今未发生交易。因此，公司股票无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公司最近披露经审计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11 元，本次股票发行每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8-45 号《验资报告》，以及本次发行对象银行缴款凭证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与股份认购款缴款对象一致，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不存在由他人代为缴纳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为合伙企业华盖信诚、自然人洪新中，且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真实合法，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

经核查《股票认购合同》，山外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对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合伙企业华盖信诚、自然人洪新中，其中合伙企业华盖信诚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也不属于山外山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中的认购对象及原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一）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公司 2017 年 10 月 1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山外山股权登记日有在册股东 18 名，其中包括 15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即重庆楼外楼投资有限公司，均不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另外 2 名股东为合伙企业：股东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E5498，其基金管理人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进行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9914。股东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D3352，其基金管理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已于同日进行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409。

（二）公司新增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合伙企业华盖信诚、自然人洪新中，其中合伙企业华盖

信诚为私募投资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S9169。其管理人为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607。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的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山外山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山外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山外山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山外山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根据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账户名：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530000010120100368739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签订

就专项账户的监管，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西部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1.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1、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经查阅《股票发行方案》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生产线建设以及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山外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亦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2、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

2017年2月23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984号)确认，公司发行股票1,500,000股。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元/股，共募集资金10,500,000元人民币，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帐号为6530000010120100276889。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报告号为天健验〔2017〕8-2号《验资报告》。该次股票发行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用于“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新建厂房“土建工程”的自有资金1,050万元。

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使用全部募集资金 1,050 万元置换了预先投入到“高性能血液净化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新建厂房“土建工程”的自有资金 1,050 万元，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无结余资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山外山已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监管银行、西部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山外山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明确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并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及相关声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挂牌企业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该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山外山提供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出具的募集资金专户明细对账单，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山外山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九、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主办券商认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

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

热孜叶·吾浦尔

热孜叶·吾浦尔

